

## COMPARISONS ON MATH ABILITIES OF THE DISABLED

Tai-Hwa Emily L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study had a twofold main purpose: (1) to explore math abilities and compare the inter-differences of the elementary learning disabled, elementary hearing impaired, and both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mentally retarded students; and (2) to analyze the patterns of each type students' math intra-differences. Four hundred and one students from 20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in Taipei city and county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Standardized "Diagnostic Mathematics Test", "Math Ability Development Test", and a criterion-referenced "Math Concept Inventory" were used to collect data. The obtain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variance analysis, Scheffe' post-hoc comparisons, and frequencies. Main research findings were: (1) Whole math ability of the elementary learning disabled was the best, followed by those of the junior high mentally retarded and elementary hearing impaired groups, the lowest was that of the elementary mentally retarded group; (2) Application area was the lowest ability among all four groups. Computational abilities of the two retarded groups were lower than their conceptual abilities. The above two abilities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junior high retarded group, but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 elementary retarded group. The application ability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group, however, wa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elementary retarded group; (3) Among the subabilities, fractions and decimals, subtraction, multiplication, division, money, measurement, and patterns were the lower ones; whereas numbers, figures, symbols, addition, sets, geometry were the higher subareas; (4) The higher the grade, the better the math abilities of all three type disabled students. But the progress was slowed down gradually; (5) The intra-differences among the math abilities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were insignificant; while those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were more significant. A few intra-differences were shown among the math abilities of the learning disabled. Suggestions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future research as well were made in this stud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4，12期，51-73頁

## 「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家長對其身心障礙 子女教育安置之意見調查研究

吳武典

蔣興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高雄市立啓智學校

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家長對其障礙子女目前之教育安置意見。以各縣市八十二學年度「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家長為對象，自編「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家長用）為研究工具，並自各縣市現有人數做1/2之抽樣調查，經得學生家長有效樣本967人（有效達成率89%）。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1)「在家自行教育」制度：認知有此制度者人數隨其教育程度之提高而遞增，有三成之學生沒有教師輔導，近九成之家長能接受「巡迴輔導」制，七成的家長肯定「在家教育」的功能(2)「教育代金」：認知有此制度者人數亦隨其教育程度之提高而遞增，未領取之學生中多為超齡學生，申請之管道多透過「學校單位轉知」，金額認為「適當」及「太少」之人數約各佔一半；(3)障礙子女未入學之主要原因為「障礙程度過於嚴重」及學校條件之無法配合，曾經嘗試進入教養機構之學生並不多(13.8%)；(4)安置需求及建議：對於「巡迴輔導」之意見，家長有近六成希望輔導在平常日，七成表示在上午或下午並在三次以內較為恰當，相關之服務需求依次為「醫療復健」、「安排養護」、「個別學習指導」，其他意見則主要為「加強家長之心理輔導」。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從制度、代金、教育安置等三方面提出可行之改進建議。

### 緒論

「在家自行教育」一詞首先出現於我國法律條文者，見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強迫入學條例」，其中第十三條規定如下：「智能不足、體能障礙、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

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特殊教育法雖無此一名詞，但「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76.3.25）卻引用「強迫入學條例」該名詞，其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讀，或在家自行教育。」，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重度肢體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又其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按以上之法律規定，殘障程度嚴重之特殊兒童，乃有在家接受教育之權利。因此，目前在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適齡學童，不論一般或特殊兒童，其申請入學時，學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絕，若學校本身無法收容，應依法按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機構就讀，或依規定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經同意後在家自行教育，並由教育當局派員實施輔導（教育部，民75）。

「在家自行教育」一詞若照字面來看，似乎是指「家長在家自行指導學生」之意，因此，在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佈之時，即刻引起許多的專家、學者、教師及家長團體的質疑，後來，教育當局以：「身心障礙兒童可以在家接受教育，但政府會派教師到家中輔導。」的說明（立法院，民76a），這場爭論才暫時平息。從正面來看，此一解釋將教育服務更積極主動的走向家庭，此舉與各先進國家之在家教學 (home-bound instruction) 或在家教育 (home-bound education) 類似。然而，先進國家所強調的應只是教育活動在家庭的環境中實施而已，而我國卻在其間加上「自行」二字，其意義頗耐人尋味（何華國，民78）。家長亦持懷疑的態度，表示孩子在家中沒有教學設備、沒有同伴，父母也不是專業老師，如何「自行教育」（民眾日報，民76.5.13，3版）？至目前為止，由於對「在家自行教育」一詞之界定眾說紛紜，致使國內各縣市巡迴輔導方式未能一致，甚至衍生出各種不同的模式（林貴美，民78）。

就學理來看，「在家教育」在特殊兒童教育安置中究處於何種地位呢？美國特殊教育學者 Deno(1970) 提出了特殊教育服務階梯系統（引自林寶山，民82），由圖一顯示七種類型的特殊教育安置方式，彼此之間構成一個層級體系。愈向上之學習環境限制愈少，障礙程度也愈輕，愈下層學習之限制性愈大，特殊

性也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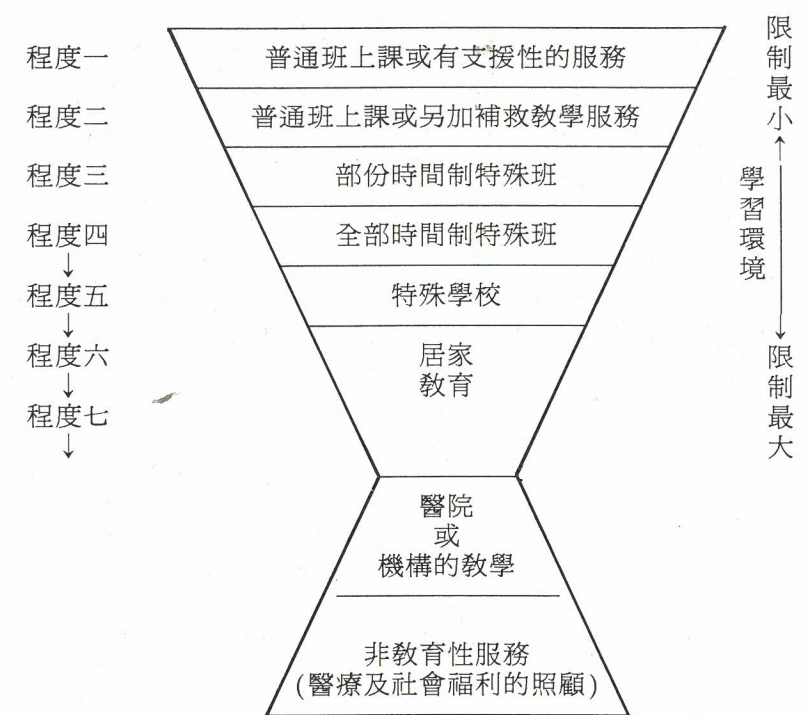
由圖一可見：居家教育在整個特殊教育安置服務系統中，屬於「限制最大」的安置，其隔離於主流社會的程度猶大於特殊學校、醫院或機構的教學。Reynolds & Birch (1982) 的特殊教育安置模式（見圖二），也同樣地把「在家教育」列為學校系統外很有限的教育環境，是很不得已的措施。

事實上，特殊教育的安置通常涉及學生的障礙類別和障礙程度。在對象類型繁多、個別差異大，加上所處社會文化背景不同之情形下，實在不可有一個所謂「最佳」的安置模式，我們所尋求的應是「最適當的安置」（the optimum placement）（吳武典，民79，民81）或「最少偏差的安置」（the least biased placement）(Tucker, 1980)，適當安置的關鍵在於「適性」與「支持」，而所謂支持，應是各種條件的配合（Mittler, 1987）。吳武典（民81）曾根據 Reynolds (1962) 所提出的特殊教育方案體制架構及有關研究，對「最適當的安置模式」作了如下理論性的詮釋：安置的基本原則是：(1) 多元化 (多種資源)，(2) 個別化 (因材施教)，(3) 功能化 (功能決定形式)，(4) 彈性化 (彈性調整)；安置時應考慮的因素是：(1) 個人因素，包括障礙程度、進步情形與標記感應；(2) 環境因素，包括支持 (接納) 程度、父母態度與安置資源（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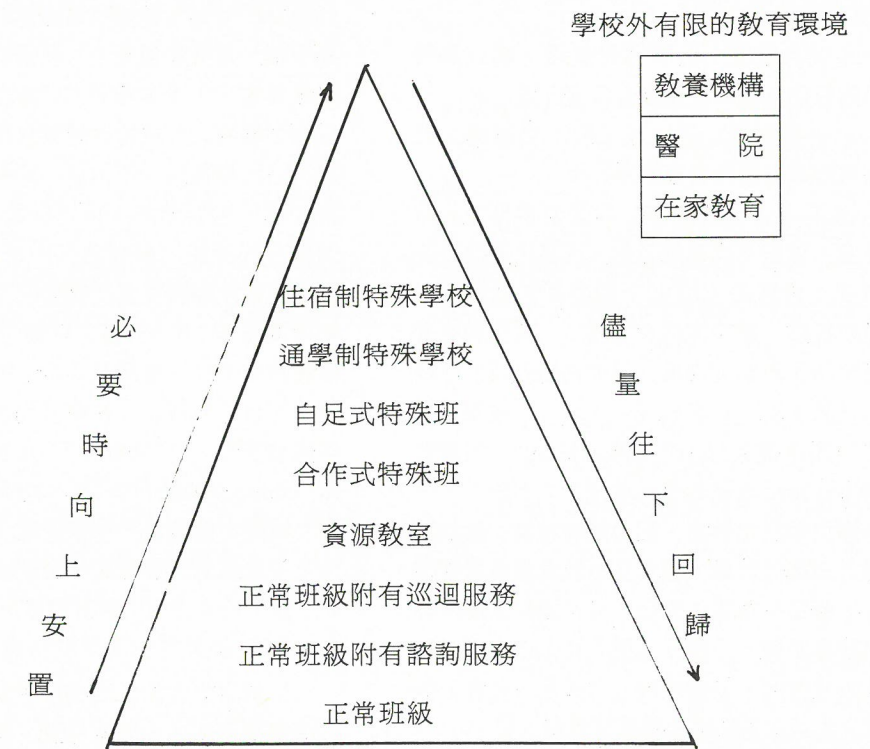
林寶山（民82）認為特殊兒童於實際安置時，應做下列客觀條件之考量：(1) 兒童殘餘能力與學習能力；(2) 障礙的多重性；(3) 障礙發生時期的早晚；(4) 目前的年齡；(5) 兒童的學習性向與現有的學習成就；(6) 社會成熟性；(7) 生活目標與抱負；(8) 家長的意願與教學態度；(9) 住處離校遠近與交通便利情形；(10) 所需教育方案；(11) 家庭經濟條件；(12) 學校設施與師資水準。

目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主要有四種型態（吳武典，民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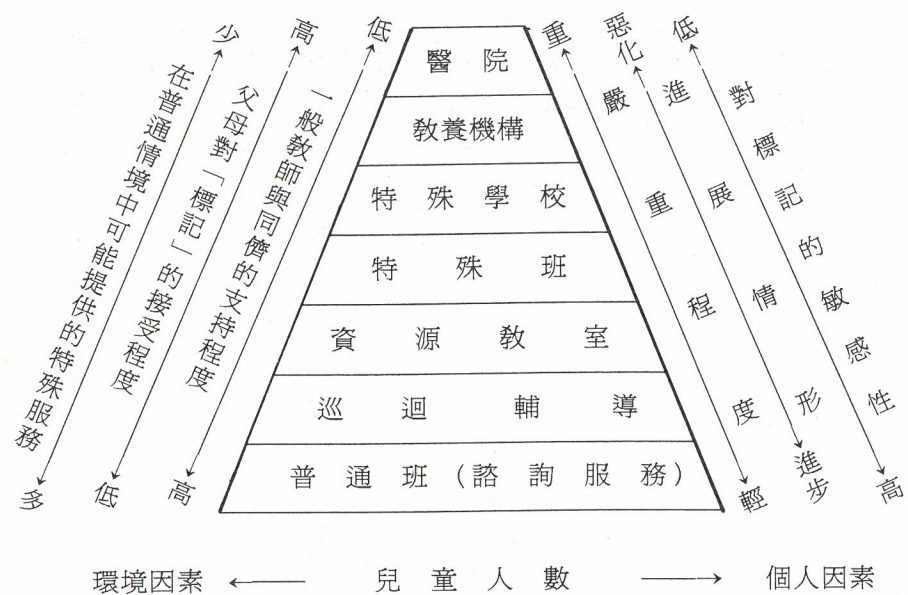
1. 特殊學校：包括住宿制與通學制，也



圖一 Deno(1970)特殊教育服務階梯系統圖（引自林寶山，民82，101頁）



圖二 Reynolds & Birch (1982, p.39) 特殊教育安置架構圖



圖三 身心障礙兒童最適當教育安置模式(引自吳武典, 民81, 民83)

有兩者兼有者。

2. 特殊班：包括 (1) 自足式，(2) 合作制，(3) 資源教室。

3. 統合教育：在普通班就讀，輔以專業人員的協助，如「盲生混合教育計畫」。

4. 巡迴輔導：居家或住院，由輔導人員到家輔導或到醫院實施床邊教學。

其中之「巡迴輔導」即是對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依照不同環境及個人因素所設計之安置方式。林寶山 (民 82) 認為對於此類障礙兒童應提供「醫院與住家服務」，意指教育當局指定特殊教師或輔導人員前往醫院或家中進行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另外一種安置型式即所謂床邊教學 (郭為藩, 民 82)，對嚴重障礙不能接受班級教學的重殘學生而設立，一般多採用個別化教學，配合視聽設備、教具及函授方式進行教學，通常是由教育當局與醫院合作，直接在醫院內設班，為殘障學生提供必要的教育服務。而擔任巡迴教育工作者可以是特殊教育教師，或是學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也可以是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

到底什麼樣的型態是不克到校之重度身

心障礙者的最合適的安置方式？至今尚無定論。在日本是由特殊學校 (養護學校) 教師進行訪問教育的方式，在美國則儘量把學生安置在普通學校、甚至普通班中。我國特殊教育安置的規劃與實務，受本身財力因素及美國回歸主流思潮影響甚大，故特教專業人員與特殊學校數量所佔比率甚低，不但低於華人社會的香港與新加坡，也低於美、日 (吳武典, 民 81; 陳榮華、許澤銘、施金池, 民 82)。近年來，為提高重度障礙兒童受義務教育之權利，特教學者陳榮華 (民 83) 極力呼籲仿照日本模式，增設特殊學校，臺灣省政府也積極規劃增校事宜。而目前現行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僅與美國實施之「在家教育」(home-bound instruction) 及鄰國日本之「訪問教育」頗為類似。美國方面關於「在家教育」之文獻極度缺乏，一般認為那是屬於「限制極大」的環境有如上述，日本方面則較有文獻可稽。

訪問教育在日本屬於特殊學校安置型態之一，其目的在對於到校接受教育有困難之身心障礙重度或多重障礙兒童，儘可能提供接受教育機會。1978年，日本文部省初等中等特

殊教育課公佈了「訪問教育概要 (試行辦法)」對於訪問教育做了以下之詮釋：「對於重度身心障礙或多重障礙的學生，因到特殊學校接受教育有困難者，由特殊學校教師到家庭、福利機構、醫療機關等地去訪問且施予教育。」(引自加藤忠雄·西村圭也, 1992) 辦法中並訂定各特殊學校對於訪問教育之實施要點：(1) 每學年上課至少 35 週以上，每週 4 小時 (一週 2 日，每次 2 小時)；(2) 依學生狀況實施生活養護訓練；(3) 訪問教育需依學生狀況給予適當之教學指導；(4) 訪問教育班編製每班人數標準為 5 人。

訪問教育在日本實施已十六年有餘，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亦不在少數。加藤忠雄 (1990) 對實施「訪問教育」之 286 所特殊學校施以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如下：(1) 「在家」之學童有 61% (過半數) 顯示，是由於環境條件不良所引起；(2) 訪問教育教師在交通方面有困難；(3) 擔任訪問教育教師之教學年資，未滿三年者佔 48%；(4) 從實施現況之調查中分析得知教師指導之日數、時間皆與學童之學習條件有密切關係；(5) 多數教師仍然認為指導時間仍嫌不足；(6) 訪問教育為學校教育的一環，全體教職員應共同支持，但事實上大多數場合為一對一的方式進行，且與學校聯繫不佳，成為被孤立的一環，這也是訪問教育無法進展的因素之一。

日本精神薄弱福祉聯盟 (1992) 及加藤忠雄·西村圭也 (1992) 之研究也發現類似之困難。日本歷年來，接受訪問教育之學生數自 1982 年後，已逐年減少 (見表 1) 似乎也反映出此一措施之困境，因而有所「緊縮」。

反觀我國「在家自行教育」人數，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時 (七十九學年度) 其人數為 595 人 (吳武典、林寶貴, 民 81;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 民 82)，到最近 (八十三學年度) 時已增為 2,928 人 (教育部, 民 84)，幾為四年前的五倍。是否因為此一方案確實有效呢？各界咸表懷疑。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曾召開有關

表1 日本訪問教育全國學童人數表—國立、公立、私立合計—(各年度自5月1日計起)

昭和	公元年度	人數
51年	1976	7,459
52	1977	7,404
53	1978	7,684
54	1979	7,331
55	1980	8,367
56	1981	8,145
57	1982	8,147
58	1983	6,833
59	1984	6,411
60	1985	6,362
61	1986	5,875
62	1987	5,504
63	1988	5,144
平成元年	1989	4,679
2	1990	4,306
3	1991	4,033

註：引自精神薄弱問題白書~1993年版 (1992)。

啓智巡迴輔導工作檢討會 (教育部, 民 78)，各縣市反映「在家自行教育」遭遇到如下的問題：

- 一、參與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意願不高，導致部份縣市尚未實施。
- 二、部份縣市因經費不足而暫時停辦。
- 三、參與巡迴輔導工作教師所遭遇之主要問題如下：
  1. 行政雜務太多，影響正常輔導工作。
  2. 輔導範圍過於遼闊，疲於奔命。
  3. 輔導時缺乏適當的交通工具與教學設備。
  4. 輔導教師本身專業知能不足。
  5. 執行輔導工作時，家長之觀點與態度不一，在很多方面不能配合，甚或拒絕。

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進行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訪視工作報告

中之結論亦指出：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輔導成效普遍不佳，值得檢討並設法改善（李建興、林寶貴，民80）。

吳武典（民84）與蔣興傑（民84）探討國民教育階段(1)「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實施之現況，(2)「在家自行教育」亟待解決之問題，(3)「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改善之道，(4)「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制度實施效果與改進之道，(5)「教育代金」之成效，(6)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需求，(7)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適當之安置方式。以各縣市八十二學年度「在家自行教育」學生為對象，以自編「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分巡迴輔導教師及「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二式）為研究工具，做全面性問卷調查，並擬定訪談主題，以半結構式問題對家長進行抽樣訪談。該研究發現：

一、大多縣市未訂定輔導辦法，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有六成未受過合格之特殊教育訓練，各縣市實施方式相當不一致。

二、教師在執行輔導工作時以教學輔導方面之困難最為嚴重，家長對於「在家自行教育」有錯誤認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原因為：受到學校拒絕、未通過特殊學校（班）之鑑定、教養機構品質與數量不符需求、學校無法妥善照顧學生或學校教育幫助不大、障礙程度過於嚴重以及學生在家方便照顧。

三、家長有二分之一強肯定「在家自行教育」之功能，教師與承辦人則認為實施績效「不是很理想」（佔七成以上），但有六成認為可「修改後繼續實施」。

四、家長對於「教育代金」多有錯誤認知（當作生活費、醫療費、營養費），教師較傾向提高代金金額，綜合這方面之主要建議有：延長申請年限、簡化申請手續、明確訂定用途、增加補助對象。

五、無法到校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需求依序為：安排養護、機能復健、親職教育及醫學治療；其最適當的安置方式依序為：教養機構、醫院附設特殊班、特殊學校。

這項研究以巡迴輔導教師及「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為主要研究對象。雖也抽取家長樣本48人進行訪談，但人數不多，代表性不很足夠。家長與「在家自行教育」方案有直接關係，其處境與意見對於「在家教育」方案之評估極關重要，因此，本研究乃延續吳、蔣（民84）之研究，進行對家長之調查，其目的在探討下列問題：

1.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實施現況及學生家長之滿意度如何？
2. 學生家長對「教育代金」之認知與滿意度如何？
3. 障礙子女曾經嘗試之就學經過如何？
4. 障礙子女之安置需求如何？
5. 學生家長對本制度之建議為何？

本研究所稱「在家自行教育」，在概念上係指「身心殘障的兒童，不克到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接受教育，由家長自行負責教導，並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家中做輔助性的個別化教學指導。」（吳武典，民82）。在操作定義上，它係根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民73.5.7）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76.3）第二十、二十三條之規定，適用對象為重度智能不足、重度肢體障礙（實際上延伸包括多重障礙）。其程序為：「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款）

基於以上規定，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者應具備下列四種特性（王善美，民82）：

1. 需經過鑑定程序；
2. 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自願提出申請；
3. 需經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審核；
4. 教育機關應提供輔導，家長負起教育學生之責。

本研究所稱之「教育代金」係指「在家自行教育」者所領取之教育代金。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

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該代金係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為目的。申請「教育代金」之資格為：

1. 年滿6-15歲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2.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3.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 其中在社會福利機構（未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每月發給新臺幣5,500元，「在家自行教育」者每月新臺幣3,500元（教育部國教司，民83）。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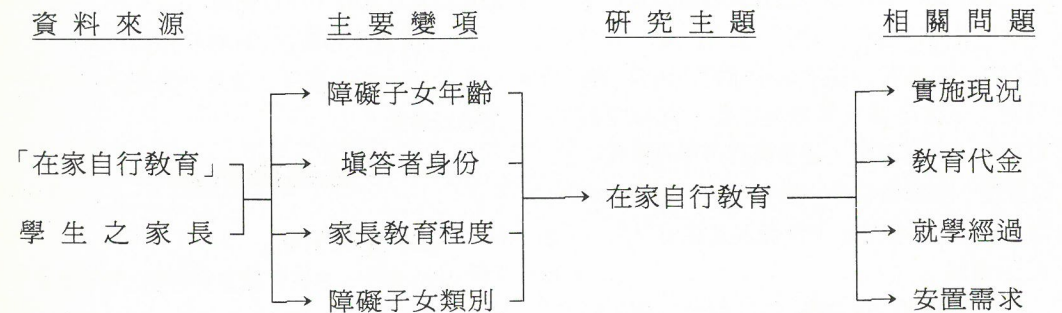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之架構如圖四：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自行寄發問卷方式進行抽樣調查，研究樣本以臺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在家自行教育」登記有案學生之家長為範圍（台北市未能提供名冊，故未列入），由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提供八十三學年度之學生通訊名冊，研究者自各縣市逕行抽取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調查對象，寄發問卷共1087份，有效回收問卷數為967份，有效回收率為89%（見表2）。

表2 本研究預定取樣人數與實際達成率

縣市別	預定取樣人數	有效回卷人數	百分比
臺北縣	180	178	98.9
桃園縣	75	68	90.7
新竹市	12	10	83.3
新竹縣	26	26	100.0
苗栗縣	40	40	100.0
臺中市	30	25	83.3
臺中縣	130	68	52.3
彰化縣	120	119	99.1
南投縣	28	28	100.0
雲林縣	76	76	100.0
嘉義市	15	11	73.3
嘉義縣	50	23	46.0
臺南市	18	17	94.4
臺南縣	47	47	100.0
高雄縣	60	57	95.0
屏東縣	59	59	100.0
臺東縣	24	24	100.0
花蓮縣	19	19	100.0
宜蘭縣	23	21	91.3
基隆市	14	11	78.6
澎湖縣	10	10	100.0
高雄市	31	30	96.8
合計	1087	967	89.0



圖四 本研究架構圖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工具為自行設計之「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家長用),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障礙子女及其家長之基本資料
2.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實施現況與滿意度
3. 對「教育代金」之認知與滿意度
4. 障礙子女之就學經過
5. 對其障礙子女之安置與服務需求
6. 對本制度之建議(開放性問題)

問卷編製過程如下:

#### (一) 題項之選擇與形式

根據教育部七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中重度啓智教育訪視工作報告中提出巡迴輔導工作之具體困難(教育部,民78),以及七十九年教育部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訪視工作報告之各縣市之困難及建議事項(李建興、林寶貴,民80)和王善美(民82)所提出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概況調查研究」敘述各縣市所遭遇之問題編擬問卷題目。作答方式採單選題、複選題(至多選三項)及開放性意見(自由填答)。

#### (二) 效度考驗

預試問卷題目擬定後,以專家意見進行效度考驗。研究者商請特殊教育專家五人、教育行政主管一人、實際從事輔導工作教師代表十人、「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五人以及家長代表十人,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背景為依據,針對問卷內容作以下三方面之評量:1.內容適切性:評量每一題項是否能符合研究主題之目的;2.文字描述清晰性:每一題項是否文句通順、詞意清楚,避免模糊不清的敘述;3.完整性:全部題項是否能完整的評量研究對象對「在家自行教育」的認識及意見。

#### (三) 預試

以台北縣市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家長五名為預試對象。預試問卷實施後(83年7月)詳細分析所答之選項及開放性意見部份,並請提供修改試題之意見。依據修正意見刪除

無效之題目及選項,並依據開放性意見增列重要問題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 四、研究程序

- (一) 編擬研究計畫(83年7月)。
- (二) 文獻蒐集、問卷設計、取樣設計(83年8-9月)。
- (三) 進行專家效度考驗、預試,並修訂問卷(83年9-10月)。
- (四) 問卷調查(83年10-12月)

1. 確定問卷調查程序,並編印實施說明書。

2. 利用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所提供之學生通訊資料,由研究者逕寄回郵問卷(於83年10月底前寄出)。

3. 問卷回收截止日期為83年12月31日。

#### (五) 資料分析與處理(84年1月)

1. 單選題:根據選答結果以次數及百分比呈現,並進行卡方檢定。

(1) 對各題項的反應是否隨不同家長身份及教育程度有所不同;

(2) 對各題項的反應是否隨不同之學生年齡及障礙類別有所不同。

2. 複選題:每題至多選三項答案,統計時僅將人次及百分比列出,不做任何考驗。

3. 開放性意見:依填答內容,分類整理呈現。

4. 未填答之處理:統計資料處理時視為缺失值,若問卷全部題項超過三分之一未填答,則視為無效問卷,予以刪除。

#### (六) 撰寫研究報告(84年2-3月)

根據分析及整理之結果,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建議。

## 結果與討論

### 一、基本資料分析

表3顯示,本研究調查受訪者之殘障子女,男性與女性之人數約各佔一半(57.4%及42.2%);學生之年齡層則大部份分佈在國小及國中之國民教育階段,僅有極少數為超齡學童(4.7%);學生之障礙類別經研究者歸納整

表3 障礙學生之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性別			(2)年齡			(3)障礙類別		
男	555	57.4	6-9	244	25.2	智能不足	193	20.0
女	408	42.2	10-12	344	35.6	肢體障礙	85	8.8
未填答	4	.4	13-15	275	28.4	多重障礙	652	67.4
			16-19	45	4.7	未填答	37	3.8
			未填答	59	6.1			
合計	967	100.0		967	100.0		967	100.0

表4 填答者之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與學生之關係			家長職業			家長教育程度		
父親	374	38.7	軍	7	.7	不識字	50	5.2
母親	463	47.9	公	55	5.7	國小	384	39.7
其他	109	11.3	教	10	1.0	國中	213	22.0
未填答	21	2.2	農	131	13.5	高中職	220	22.8
			漁	15	1.6	大專	82	8.5
			工	358	37.0	研究所	4	.4
			商	96	9.9	未填答	14	1.4
			自由業	90	9.3			
			家管	141	14.6			
			其他	55	5.7			
			未填答	9	.9			
合計	967	100.0		967	100.0		967	100.0

理後,以多重障礙者比率最高(67.4%),其次為智能不足(20%),肢體障礙者僅佔少數(8.8%)。

表4顯示填答問卷者之基本資料,在與學生之關係中,多數為父親與母親(38.7%及47.9%);而家長職業以從事「工」最多(37%),其次為「家管」及「農」(14.6%及13.5%),最少為「軍」(僅佔0.7%);家長之教育程度近乎一半在國小以下,比率高達44.9%,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少(8.9%)。

綜合以上資料,「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中,障礙類別以多重障礙之學生為多,年齡層之分佈中仍有4.7%的超齡學童,本制度實施至今僅七年,而超齡學童在達到入學年齡時,未受到國民義務教育之照顧,今日卻又因年齡

超過無法領取「教育代金」,故「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中,對於領取對象之年齡限制似乎應予放寬,並能以照顧更多的「在家自行教育」學生為原則。

填答者以父母親居多(共佔86.6%),顯示養育障礙子女之責任仍是以父母為主;職業方面多為「工」、「家管」及「農」(共佔65.1%),值得注意的是「家管」佔不少比率,似乎意味著部份家長為了照顧子女,無法出外工作;家長之教育程度有將近一半為國小以下,顯然偏低。

### 二、「在家自行教育」之實施現況與滿意度

#### (一) 對「在家自行教育」的認知

「您是否知道『在家自行教育』?」對於

此一問題之選答人數整理如表5（未填答者22人不列入統計），其中有八成以上表示知道本制度（86.7%），選答「否」的比率僅佔一成多（13.3%）。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顯示下列結果：

1. 隨學生的年齡不同，對於本題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 $\chi^2 = 3.29, p > .05$ )。

2. 隨填答者的身份不同，對於本題之反應亦無顯著差異 ( $\chi^2 = 0.77, p > .05$ )。

3. 對於本題之反應，隨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有顯著差異 ( $\chi^2 = 28.56, p < .001$ )；對本制度之認知，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遞增（依序為 81.3%、85.9%、93.1%、96.5%），程度較低者則認知比率偏低。

4. 隨學生不同之障礙類別，對本題之看法沒有顯著差異 ( $\chi^2 = 2.32, p > .05$ )。

綜合以上資料，不難發現大部份的家長對本制度並不陌生，而影響認知最大的因素還

表5 是否知道「在家自行教育」之交叉分析

Table with 17 columns: Student Age (6-9, 10-12, 13-15, 16-19, Total), Respondent Identity (Father, Mother, Other, Total), Parent Education Level (Elementary, Middle/High, Vocational, University+, Total), Disability Type (Intellectual, Physical, Multiple, Total), and Response (Yes/No/Total).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s at the bottom.

表6 是否有教師到府指導學習之交叉分析

Table with 17 columns: Student Age (6-9, 10-12, 13-15, 16-19, Total), Respondent Identity (Father, Mother, Other, Total), Parent Education Level (Elementary, Middle/High, Vocational, University+, Total), Disability Type (Intellectual, Physical, Multiple, Total), and Response (Yes/No/Total).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s at the bottom.

是在家長本身的教育程度，程度愈高，了解程度也愈高。因此，如何使教育程度較低之家長，了解其子女目前的教育安置，應為教育行政與教學單位重要的工作項目，增進家長對本制度之了解，將有助於本制度之推動。

(二) 是否有教師到府服務

對於「是否有教師到府上指導孩子學習？」此題之反應，結果如表6（未填答者20人不列入統計）。其中有67.6%的家長表示有教師到家指導學習，另有三成多（32.4%）的家庭並未有教師的到家學習指導。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顯示如下結果：

1. 隨學生之年齡層不同，對於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 $\chi^2 = 15.76, p < .05$ )。教師到府之學習指導，隨年齡層之增加而遞增（59.6%、63.7%、71.3%、84.1%）。

2. 對於本題之反應，隨填答者身份之不同而有差異 ( $\chi^2 = 17.85, p < .001$ )。其中以母

親選答「是」的比率最高（73.1%），次為其他身份者（69.4%），最少為父親（59.2%）。

3. 隨家長教育程度之不同，對本題之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 $\chi^2 = 1.89, p > .05$ )。

4. 本題並不隨學生障礙類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chi^2 = 3.58, p > .05$ )。但其中似乎以「肢體障礙」者有教師指導之比率較高（76.2%）。

由上述得知，目前「在家自行教育」之巡迴輔導制實施尚不理想，仍有三成多的學童未受到教師的指導，其中年齡愈小的學生比率愈低，似乎年齡較長之學生對教師之接受度較高，間接提高了教師到府指導之意願；填答者之身份中，「母親」表示有教師指導之比率最高。根據吳武典（民83）與蔣興傑（民83）的報告指出，「在家自行教育」學生養育照顧之責任多在母親，因此「父親」之選答偏低，有可能是不知道有教師到府輔導所致；另外「肢體障礙」者有接受教師指導者比率較高，與學生之障礙是否容易溝通有關，「多重障礙」與「智能不足」由於溝通較為困難，難免會影響教師到府指導的意願。

(三) 對於教師到府輔導之接受度

關於「您覺得教師到府輔導是否會給您帶來不方便？」的意見，選答人數及比率顯示如表7（未填答者74人不列入統計）。認為不會造成不方便的佔88.7%；表示不方便的有一成（11.3%），其主要原因依次數整理如下：(1) 影響家長工作；(2) 孩子有暴力傾向，怕會傷害老師；(3) 孩子行動及溝通能力不佳；(4) 家裡地方狹窄；(5) 教師未受專業訓練，成效不大；(6) 家長上夜班，白天影響家長休息；(7) 家裡沒有教具及器材。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顯示下列結果：

1. 隨學生之年齡層不同，對本題之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 $\chi^2 = 6.01, p > .05$ )。惟其中似乎以16歲以上者對教師之到府指導接受度較高（95.5%）。

2. 隨填答者之身份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 $\chi^2 = 26.7, p < .05$ )。以母親對到

府指導之接受度較高（91%），父親較低（85.3%）。

3. 對本題之反應，並不因家長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chi^2 = .97, p > .05$ )。

4. 隨學生之障礙類別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沒有差異 ( $\chi^2 = 2.57, p > .05$ )。惟其中似乎以「肢體障礙」者之接受度較高（93.8%）。

由以上資料發現，有接近九成的家長對本制度之巡迴輔導表示支持，其中以16歲以上組比率較高；填答身份中又以「母親」支持度最高，這與在家照顧障礙子女者多為母親有關。由上述開放回答中發現認為教師到家輔導會帶來不方便的情況次數最高者為「影響家長工作」，或許由於傳統「男主外」觀念的影響，導致「父親」的支持度偏低；由表8得知「肢體障礙」者受到教師之照顧較多，其對教師到府輔導之接受度也較高，可能與其學習能力較佳有關。

(四)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是否有幫助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制度的看法，結果整理如表8（未填答者52人不列入統計）。持肯定態度者佔71.8%，認為沒有幫助者有28.2%。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顯示下列結果：

1. 對本題之反應，並不隨學生之年齡層而有所不同 ( $\chi^2 = 2.4, p > .05$ )。惟持肯定態度者中似以16歲以上者比率較低（61.4%）。

2. 隨填答者身份之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沒有顯著差異 ( $\chi^2 = .94, p > .05$ )。

3. 隨家長教育程度之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沒有顯著差異 ( $\chi^2 = 2.83, p > .05$ )。惟其中似以「大專以上」表示肯定之比率最高（78.3%），認為沒有幫助者中以「國中」程度最高（31.3%）。

4. 隨學生障礙類別之不同，對本題之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 $\chi^2 = 2.96, p > .05$ )。惟其中似以「肢體障礙」者，認為有幫助之比率較高（79.5%）。

分析上述資料後發現，對於本制度仍有26.8%（259人）表示否定態度，雖然變項之間

表7 教師到府服務是否造成不便之交叉分析

Table with 18 columns: Student Age (6-9, 10-12, 13-15, 16-19, Total), Respondent Identity (Father, Mother, Other, Total), Parent Education Level (Elementary, Middle, High, Vocational, University, Total), Disability Type (Intellectual, Physical, Multiple, Total), and Response (Yes/No/Total).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s at the bottom.

表8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是否有幫助之交叉分析

Table with 18 columns: Student Age, Respondent Identity, Parent Education Level, Disability Type, and Response (Yes/No/Total).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s at the bottom.

的考驗均未達顯著水準，但從選答次數中不難發現：超齡學童滿意度較低，畢竟當障礙子女年齡漸長，逐漸失去教育的最佳時機，改變有限，需求亦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童不同；教育程度較高者，滿意度也高，由表6中得知：認知程度與教育程度成正比，顯示愈了解本制度，滿意度愈高；在類別方面以「肢體障礙」者滿意度較高，這似乎與無法入學的原因（交通及行動的不便）有關係，在家教育仍然顯示效果，乃造成對本制度的肯定。

三、對「教育代金」的認知與滿意度

(一)對「教育代金」的認知

「您是否知道『教育代金』？」對於本題之選答人數及比率呈現如表9(未填答者15人

不列入統計)。九成以上之填答者表示知道(93.3%)，不知道的佔極少數(6.7%)。

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顯示下列結果：

- 1. 隨學生的年齡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χ²=23.36, P<.001)。學生年齡層愈高，對「教育代金」之認知比率愈低。
2. 隨填答者之身份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沒有差異 (χ²=2.41, P>.05)。三種身份選答「是」的比率都有九成以上(91.8%、94.1%、90.7%)。
3. 對「教育代金」的認知，隨家長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χ²=14.4, p<.05)。教育程度愈高者，選答「否」的比率愈低。
4. 隨學生障礙類別不同，對本題之反應

表9 是否知道「教育代金」之交叉分析

Table with 18 columns: Student Age, Respondent Identity, Parent Education Level, Disability Type, and Response (Yes/No/Total).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s at the bottom.

表10 是否有領取「教育代金」之交叉分析

Table with 18 columns: Student Age, Respondent Identity, Parent Education Level, Disability Type, and Response (Yes/No/Total).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s at the bottom.

亦有顯著差異 (χ²=6.17, P<.05)。其中以「多重障礙」者認知比率最高(94.7%)，「肢體障礙」者之認知則較低(89.2%)。

綜合上述資料，對「教育代金」的認知，表示不知道的僅佔極少數(6.9%)，與表5相較，「教育代金」似乎要較「在家自行教育」容易了解；根據「教育部八十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中規定：「本要點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為目的」，故超齡學童非「適齡國民」，對本題之反應顯著偏低(僅佔72.7%)；家長之教育程度亦是影響認知之重要因素；障礙類別中又以「多重障礙」認知最高(94.7%)。這些結果顯示「教育代金」使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直接受益；愈能受益者，其認知也愈高。

(二)「教育代金」的領取

關於「教育代金」是否有定期領取？填答結果如表10(未填答者16人不列入統計)所示。未領取者將近一成(8.0%)。

交叉分析與卡方考驗顯示下列結果：

- 1. 隨學生的年齡層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χ²=49.21, p<.001)。學齡階段之有領取比率皆相當接近，均有九成以上(6-9歲 92.9%、10-12歲 93%、13-16歲 95.1%)，唯16歲以上者(超齡)，有領取之比率僅54.5%。
2. 不同身份之填答者，對本題之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χ²=2.76, p>.05)。
3. 隨家長之教育程度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χ²=10.86, p<.05)。其中以「大專以上」有領取的比率最高(95.3%)，國

小以下則最低 (88.4%)。

4. 不同障礙類別之學生，對本題之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 $\chi^2=4.68, p>.05$ )。惟「多重障礙」者，有領取之比率似乎偏高 (93.3%)。

由上述資料得知，並非全體「在家自行教育」學生都領有「教育代金」，少數 (約一成) 認為未定期領取「教育代金」，是否確實如此，有待查證；在年齡層方面，仍是以 16 歲以上顯著偏低，與表 9 原因相同；「大專以上」有領取之比率顯著較高，再度顯示教育程度影響家長本身權益之取得；障礙類別中以「多重障礙」比率最高，若與表 9 相較，不難發現有領取「教育代金」者，對其認知程度亦較高。

(三) 透過何種管道知道申請「教育代金」

對於「如何知道申請『教育代金』」，結果整理如表 11。其中以「學校單位轉告通知」最高 (47.5%)，其次為「輔導教師轉告通知」及「朋友轉知」 (分別為 18.9% 及 14%)；選答「其他」者多表示是「報紙新聞媒體有刊登」。

表 11 您當初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知道要申請「教育代金」？

	人數	百分比
教育局主動通知	71	7.3
學校單位轉告得知	459	47.5
輔導老師轉告得知	183	18.9
朋友轉告得知	135	14.0
自己向教育有關單位詢問得知	43	4.4
不知何故就接到通知	3	.3
其他	65	6.7
未填答	8	.8
合計	967	100.0

由上述資料顯示，學校及教師仍是教育與家庭溝通最普遍的管道；另外在家長團體中

彼此的互動似乎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多元化管道之傳達，不可忽視。

(四) 對「教育代金」的滿意度

對於「教育代金」數額之滿意程度，由表 12 顯示：認為「適當」之人數約佔一半 (49.4%)，表示「太少了」者亦不在少數 (42.8%)，表示「太多了」者近乎零 (0.1%)。

雖然認為「適當」的人數有將近一半，但表示「太少了」亦有相當之比率，障礙子女的教育照顧費神又耗財，主管單位或許應考慮實際需要情形，酌予提高「教育代金」額度。

表 12 您對於目前教育核發的「教育代金」數額是否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太少了	414	42.8
適當	478	49.4
太多了	1	.1
未填答	74	7.7
合計	967	100.0

四、障礙子女之就學經過

(一) 子女沒有到校入學之原因

關於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沒有到校入學之原因，結果如表 13 所示，由於本題為複選題，故僅將每題受選次數及百分比呈現。受選次數最高的三者為「障礙程度過於嚴重」(78.5%)、「行動不便、缺乏交通工具」(34.4%)及「無法適應學校團體生活」(29.6%)，次數最低者為「不上學可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並領取『教育代金』」(3.3%)。至於「其他」之開放性意見依次數整理如下：

1. 無生活自理能力、固著，不適應陌生的環境；
2. 沒接到入學通知單；
3. 啟智班教師不接受；
4. 家長不識字，不知道該怎麼辦；

表 13 您當初沒有讓孩子到學校上學的主要原因為何?(至多可選三項)

	次數	百分比
(1) 障礙程度過於嚴重	759	78.5
(2) 行動不方便，又缺乏適當的交通工具	333	34.4
(3) 入學時遭受學校拒絕	91	9.4
(4) 認為到學校上學對孩子的幫助不大	151	15.6
(5) 無法適應學校團體生活	286	29.6
(6) 因工作關係，無法配合接送子女上下學	92	9.5
(7) 學校教師無法妥善照顧孩子	151	15.6
(8) 學校設備不足	93	9.6
(9) 不上學可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並領取「教育代金」	32	3.3
(10) 其他	69	7.1

表 14 子女是否曾在教養機構上學之交叉分析

	學 生 年 齡				填 答 者 身 份				家 長 教 育 程 度				障 礙 類 別					
	6-9	10-12	13-15	16-19	合計	父親	母親	其他	合計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智能不足	肢體障礙	多重障礙	合計
是	32	47	39	4	122	56	58	15	129	66	24	27	14	131	42	6	79	127
	13.3	13.9	14.3	9.1	13.7	15.2	12.8	13.9	13.9	15.4	11.5	12.6	16.3	14.0	22.6	7.1	12.3	13.9
否	208	290	233	40	771	312	396	93	801	362	185	187	72	806	144	79	564	787
	86.7	86.1	85.7	90.9	86.3	84.8	87.2	86.1	86.1	84.6	88.5	87.4	83.7	86.0	77.4	92.9	87.7	86.1
合計	240	337	272	44	893	368	454	108	930	428	209	214	86	937	186	85	643	914
	26.9	37.7	30.5	4.9	100.0	39.6	48.8	11.6	100.0	45.7	22.3	22.8	9.2	100.0	20.4	9.3	70.4	100.0
	$\chi^2=1.01 (p>.05)$				$\chi^2=1.01 (p>.05)$				$\chi^2=2.56 (p>.05)$				$\chi^2=15.54 (p<.001)$					

5. 被分發到普通班上課，學習效果不佳；亦怕妨礙其他同學學習。

綜合分析後，發現子女之「障礙程度過於嚴重」為最主要之因素，其餘因素可總歸納為「一般教育環境的設計並不適合重度障礙的孩子」；至於「不上學可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並領取『教育代金』」之比率相當低，吳武典 (民 83) 與蔣興傑 (民 83) 的報告：「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認為，家長有可能為了領取『教育代金』，而不送子女入學」，不太相符，反映出不同立場的不同觀點，家長雖多少掩飾其「實利」的動機，但也顯示了更多的

無奈，值得同情；總之，改善現有之學校環境，提高對障礙學生之接納度，似乎才是根本之道。

(二) 子女是否曾在教養機構上學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學生，是否曾經到教養機構入學，結果整理如表 14 (未填答者 17 人不列入統計)。有 86.1% 的學生未曾入教養機構，曾經嘗試者僅佔一成多 (13.9%)。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顯示下列結果：

1. 隨學生之年齡層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沒有顯著差異 ( $\chi^2=1.01, P>.05$ )。各年齡層間之比率均相當接近，但 16 歲以上者未曾在教養機構上學之比率似乎有偏高的傾向



(90.9%)。

2.對本題之反應，並不因填答者身份之不同而有差異 ( $\chi^2=1.01, p>.05$ )。

3.隨家長教育程度之不同，對本題之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 $\chi^2=2.56, p>.05$ )。

4.不同障礙類別之學生，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 $\chi^2=15.54, p<.001$ )。其中以「智能不足」層上學比率最高(22.6%)，次為「多重障礙」者(12.3%)，「肢體障礙」者最低(7.1%)。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的學生，在放棄了入學受教後，是否有嘗試進入教養機構接受養護，由以上資料看來，比率並不高，尤以16歲以上者比率最低；但在類別方面，以「肢體障礙」曾嘗試之比率最低，可知行動能力影響家長送學生就學之意願甚鉅，若能提供交通服務，情況應可改善。

### 五、對其障礙子女之安置與服務需求

#### (一)對於教師輔導時間及次數之意見

對教師輔導時間的期望，結果整理如表15。其中有將近六成(58.6%)的家長希望在「週一至週五」，週六及假日所佔比率不高(11.7%及15.3%)；表示在「下午」者最高(38.5%)，其次為「上午」(33.6%)，「晚上」最少(僅12.3%)。

關於家長對每週教師輔導次數之看法，結果如表16所示。最高者為「一次」(38.4%)，

表15 您希望輔導教師什麼時間到家輔導?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日期：				
週一至週五	567	58.6		
週六	113	11.7		
假日	148	15.3		
未填答	139	14.4		
(2)時間：				
上午			325	33.6
下午			372	38.5
晚上			119	12.3
未填答			151	15.6
合計	967	100.0	967	100.0

表16 您希望每週輔導教師到家輔導多少次?

	人數	百分比
一次	371	38.4
二次	172	17.8
三次	126	13.0
其他	170	17.6
未填答	128	13.2
合計	967	100.0

其次為「二次」及「其他」(17.6%)，最少為「三次」(13%)。「其他」之開放性意見依次數整理如下：

- 1.多多益善；
- 2.有效果才給予輔導；
- 3.輔導教師人數不足，輔導次數視情況與學校的安排。

由以上資料顯示，若依照家長多數之意願，教師在輔導之時間安排上並無太大困難；至於次數亦有70%希望每週三次以內，並不苛求。因此，除非輔導教師人數根本不足，否則對學生之輔導應不致於造成教師太大負擔，值得主管單位仔細考量。

#### (二)對於障礙子女之服務需求

關於家長對其障礙子女之服務需求，整

理如表17。受選次數較高者依次為「醫療復健」(40.5%)、「安排到養護機構」(21.5%)、「個別學習指導」(15.3%)、「金錢補助」(9.9%)「安排入學」(3.9%)，最少者為「職業訓練」(3.6%)；「其他」意見之部份則多為「家長之心理輔導」。

表17 您的孩子現在最需要什麼樣的服務?

	人數	百分比
醫療復健	392	40.5
職業訓練	35	3.6
金錢補助	96	9.9
個別學習指導	148	15.3
安排入學	38	3.9
安排到養護機構	208	21.5
其他	27	2.8
未填答	23	2.4
合計	967	100.0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變項對服務需求是否有差異，乃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24所示，分析如下：

從表18得到下列結果：

1.不同年齡層之學生，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 $\chi^2=55.04, p<.001$ )。其中以「醫療復健」及「個別指導」之需求隨年齡層增加而遞減，「職業訓練」則隨年齡層而遞增。

2.隨填答者身份之不同，對本題之反應沒有顯著差異 ( $\chi^2=13.72, p<.001$ )。

3.對於本題之反應，並不因家長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chi^2=25.68, p>.05$ )。

4.不同障礙類別之學生，對本題之反應有顯著差異 ( $\chi^2=116.51, p<.001$ )。其中「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的學生傾向於「醫療復健」(分別為51.8%、47.3%)，而「智能不足」者之選答則較為平均，依次為「安排養護」(27.1%)、「個別指導」(25.5%)及「醫療復健」(21.8%)。

從以上資料分析，「醫療復健」仍是這

表18 障礙子女服務需求之交叉分析

	學 生 年 齡				填 答 者 身 份				家 長 教 育 程 度				障 礙 類 別					
	6-9	10-12	13-15	16-19	合計	父親	母親	其他	合計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職大專以上	合計	智能不足	肢體障礙	多重障礙	合計
醫療復健	115	136	100	15	366	148	189	44	381	154	92	101	38	385	41	43	301	385
職業訓練	1	7	15	7	30	9	19	6	34	23	4	6	1	34	17	5	11	33
金錢補助	18	28	37	7	90	40	44	11	95	47	20	23	5	95	10	5	77	92
個別指導	41	54	39	5	139	56	92	15	143	71	30	28	18	117	48	19	66	133
安排入學	12	13	5	4	34	17	17	4	38	16	11	7	4	38	19	3	14	36
安排養護	44	83	68	5	200	91	89	25	205	104	43	41	16	204	51	6	147	204
其他	7	13	4	2	26	5	20	2	27	8	10	6	3	27	2	2	21	25
合計	238	334	268	45	885	366	450	107	923	423	210	212	85	930	188	83	637	908
	26.9	37.7	30.3	5.1	100.0	39.7	48.8	11.6	100.0	45.5	22.6	22.8	9.1	100.0	20.7	9.1	70.2	100.0

$\chi^2=55.04 (p<.001)$

$\chi^2=13.72 (p>.05)$

$\chi^2=25.68 (p>.05)$

$\chi^2=116.51 (p<.001)$

個群體的主要訴求，甚至高於基本的教育需求，其「個別指導」之需求卻隨年齡增加而遞減，這或許與早期介入癒後效果較好，晚期介入效果較差有關；而16歲以上者對「職業訓練」之需求性則較高；不同之障礙類別對服務需求亦不相同。因此，教師在輔導課程之安排，需要考量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障礙類別之個別差異。

#### (七) 開放性意見

「對於子女之教育是否有其他之意見？」，本題採開放式自由填答，其中有填答之比率達38.8%，經研究者分類整理後，依人次多寡順序呈現如下：

##### 1. 教育代金方面

(1) 養護機構所需經費太高，希望政府提高教育代金。

(2) 延長教育代金發放年限。

(3) 放寬申請代金資格資格。

(4) 簡化教育代金申請及領取手續（直接納入帳戶）。

(5) 提高復健器材之補助及增加補助項目。

##### 2. 教育安置方面

(1) 政府多設立公立教養機構或特殊學校，減少家庭負擔。

(2) 學校增設中重度或多重障礙班。

(3) 增加「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次數。

(4) 部份縣市或較偏遠區域沒有巡迴輔導，應予改善。

(5) 改善教養機構教學方式。

(6) 提供臨時托育之處。

##### 3. 相關服務方面

(1) 提供醫療復健服務。

(2) 設立殘障就業訓練機構，讓學生學習一技之長，以能自立自強。

(3) 由專業人員到家輔導成效較好。

(4) 父母教育程度低，希望提供家長相關資訊。

(5) 加強教師專業訓練。

(6) 給予家長心理支持。

(7) 提供各種教育機會自多元選擇。

##### 4. 其他反應

- (1) 改善並落實殘障福利制度。
- (2) 沒有什麼期望，盡人事，聽天命。
- (3) 義務教育後，學生何去何從？
- (4) 政府應主動照顧殘障者生活。
- (5) 家人之間觀念難以溝通。
- (6) 家庭環境不良，單親家庭無法全心照顧孩子。
- (7) 孩子在家自行教育，使家長無法出外工作。

##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中（967名），障礙類別以「多重障礙」居多，有少部份之超齡學童（4.7%），在家長本身方面，障礙子女多由父母親照顧，教育程度普遍不高。

(一) 學生家長對「在家自行教育」之實施狀況及滿意度

1. 大部份之家長對於「在家自行教育」並不陌生，而影響其對此一名稱認知的最大因素為家長本身的教育程度，程度愈高，愈能了解。

2. 由教師擔任之「巡迴輔導」之成效不十分理想，仍有三成多（32.4%）的學生沒有教師輔導；其中年齡較大及「肢體障礙」的學生受到巡迴輔導的照顧較多；母親表示有教師輔導之比率顯著高於父親。

3. 對於本制度之「巡迴輔導」仍有八成以上（88.7%）之家長表示接受，而母親的支持度又顯著高於父親；認為「巡迴輔導」帶來不便的意見中多表示「會影響家長工作」。

4. 多數家長對本制度表示滿意，但亦有四分之一強（28.2%）的家長認為沒有幫助。超齡學生之滿意度似乎較低；「肢體障礙」滿意度較高；家長之教育程度較高者滿意度也較高。

(二) 學生家長對「教育代金」之認知與滿意度

1. 對「教育代金」，有93.3%的家長表示知道，不知道的僅佔少數（6.7%），其中以

超齡學生認知較低，家長教育程度與認知程度成正比，「多重障礙」學生的家長認知亦較高。

2. 關於「教育代金」的領取，有少數（8.0%）的學生家長表示未領到，尤其以超齡學生領取比率最低，教育程度較高之家長有領取比率亦較高。

3. 「教育代金」之申請管道，主要為「學校單位轉告」（47.5%），次為「輔導老師轉告」（18.9%），再次為「朋友轉告」（14%）。

4. 對於「教育代金」數額之滿意度，認為「適當」與「太少了」之人數約各佔一半（49.4%及42.8%）。

(三) 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當初之就學經過

1. 障礙子女當初沒有入學的主要原因，依序為「障礙程度過於嚴重」（78.5%）、「行動不便、缺乏交通工具」（34.4%）及「無法適應學校團體生活」（29.6%），次數最低者為「不上學可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並領取『教育代金』（3.3%）。

2. 曾經嘗試進入教養機構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比率並不高（僅有13.8%），其中又以「肢體障礙」者比率最低。

(四) 家長對其障礙子女之安置與服務需求及對本制度之建議

1. 對於教師輔導之時間及次數，有將近六成（58.6%）希望在平常日（週一至週五），72.1%的家長希望在上午或下午，輔導次數則有七成（69.2%）要求在三次（每週）以內。

2. 障礙子女目前最迫切之服務需求依次為「醫療復健」（40.5%）、「安排到養護機構」（21.5%）、「個別學習指導」（15.3%），「其他」意見之部份主要為「家長之心理輔導」。

3. 對於本制度相關之其他建議，主要為：

(1) 提高各項補助金額及改善申請程序。

(2) 普設安置單位與機構，落實「巡迴輔導」。

(3) 提供各項相關專業服務，重視親職教育。

(4) 政府應主動提高對有殘障子女家庭之

照顧。

### 二、建議

提供「適性」與「支持」的環境為教育安置之大前提，就國內目前條件來看，提供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一個正常化與支持性的安置環境恐非一蹴可幾。茲依據本研究結果提出較為實際可行之建議如下：

#### (一)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方面

1. 「在家自行教育」之名稱仍宜儘速在行政及法令上更改為「在家教育」，以符事實，並免誤解。

2. 落實「巡迴輔導」制度：目前各縣市實施狀況不一，部份縣市家長表示該地區並無教師巡迴服務，導致在同一制度安置下的學生，受到不同的服務品質。主管單位宜訂定「巡迴輔導」具體之督導辦法，並定期進行評鑑。

3. 主管教育行政單位，應透過學校單位或各種宣導管道，讓家長充份了解本制度之意義及可享之權益，增加家長對本制度之正確認知，相對也提高其接受度。

4. 各縣市國中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輔導區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應多舉辦「在家教育」輔導教師之短期訓練，課程內容可包括對特殊兒童之基本認識、相關服務之介紹、資訊尋求之管道、如何與家長溝通及教師和家長本身權益的介紹等，藉以提高（巡迴）輔導教師對「在家教育」學生之接納度，避免做選擇性的輔導。

5. 結合教養機構之保育人員共同進行「巡迴輔導」，提供適當之輔導津貼，以改善目前輔導教師人數及其服務量嚴重不足之現象。

6. 近年「在家教育」者人數大量膨脹，其人數（2,928人）已直逼日本（4,033人），然而日本幅員遠大於我國臺灣地區，且「在家教育」屬於「最大限制」之教育環境。故此恐非良好現象。根本之道應增設特殊學校及特殊班，儘量容納障礙學生於學校體系中，並提高對其接納態度，期使「在家教育」人數減到最少。

#### (二) 「教育代金」方面

1. 主管「教育代金」審查單位，應在家長申請之同時，亦對其做正確之說明，提高家長對「教育代金」之認知，避免誤解而有違當初設置代金之美意。

2. 修訂申請年齡之限制，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限為九年，而本制度僅實施了七年，超齡申請的學生權益受損，似應以申請之總年數為依據，或依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教育部，民77，第19條），得予延長兩年，較為恰當。

3. 申請之相關規定應透過各種媒體等多元化之管道宣導，尤其應加強學校單位之宣導功能，讓每一位合乎條件的學生都能得到代金的照顧。

### (三) 教育安置方面

1. 改善學校特殊班之硬體設備，加強校內「無障礙環境」的推動，使部份有行動能力中重度或重度之「在家」學生，得到到學校接受教育。

2. 各縣市宜劃分輔導區域，並於各區域之中心學校，成立重度特殊班，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增加「在家」學生之受教機會。

3. 學校應舉辦普通班教師及其他員工對特殊兒童認識之相關講習，提高學校環境對特殊兒童的接納度。

4. 改善教養機構之服務品質，訂定各種獎勵及督導辦法，提高教養機構增設重度特殊班意願，提供學生多元化的選擇。

### (四) 其他方面

1. 在目前相關專業人員配合有困難之情形下，僅能多提供家長尋求資訊之管道，結合社工人員定時家訪，就現有資源做最大的利用。

2. 各縣市應分區舉辦「『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媽媽成長營」或各種親職講習，加強家長之心理建設與互動，並互通訊息，也藉此提出對本制度之改進意見。

3.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應定期將「在家自行教育」列入考核評鑑之主題，經由專家學者之意見，由周延性的考量做全方位的規劃，儘量提供重度障礙學生一個「適性」

的教育環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王善美 (民82)：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概況調查研究。屏東縣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 (民76a)：審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76：85，2092，193-203頁。

何華國 (民78)：在家自行教育之觀感與建議。中重度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彙編：省立台北師院特教叢書 (二十九)。

吳武典 (民79)：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增訂版)。(肆、智障篇)臺北，心理出版社。

吳武典 (民81)：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安置問題探討 (英文)。特殊教育研究學刊，8期，69-81頁。

吳武典、林寶貴 (民81)：特殊兒童綜合輔導手冊—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應用。臺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編印。

吳武典 (民82)：我國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之檢討研究。師大學報，39期。

吳武典 (民83)：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專業研究。(未發表)

李建興、林寶貴 (民80)：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工作執行成效訪視報告。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特殊教育研究叢書。

林貴美 (民78)：中重度殘障兒童在家自行教育措施的探討。中重度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彙編：省立台北師院特教叢書 (二十九)。

林寶山 (民82)：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市：

五南圖書。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 (民82)：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民75)：教育部函，台(76)國字第41369號。教育部公報，154期，16-17頁。

教育部 (民78)：七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中重度啓智教育訪視工作報告。

教育部國教司 (民82) 國民教育工作報告。

教育部 (民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簡介。

陳榮華、許澤銘、施金池 (民82)：中日學齡特殊兒童鑑定就學及輔導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部特殊教育兒童安置輔導專案研究報告。

陳榮華 (民83)：當前國內特殊教育發展的困境及其因應之策略。八十二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研討會暨業務協調會專題演講講詞。金門，民國83年1月19-21日。

郭為藩 (民82)：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文景書局。

蔣興傑 (民84)：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在家自行教育」之現況與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1期，63-87頁。

教育部 (民77)：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台(77)

參字第34713號令。

### 二、日文部份

日本精神薄弱者福祉聯盟 (1992)：精神薄弱問題白書～1993年版。東京：日本文化科學社。

加藤忠雄 (1990)：訪問教育の實態の課題～全國訪問教育研究會「訪問教育の實態の課題」紹介の問題の検討。障害者問題研究，63卷，84-90頁。

加藤忠雄・西村圭也 (1992)：先生の宅配便。京都市：文理閣圖書出版。

### 三、英文部份

Deno, E. (1970). Special education as developmental capital. *Exceptional Children*, 37, 229-237.

Mittler, P. (1987). Toward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8th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Singapore, Nov. 14-19, 1987*.

Reynolds, M.C. (1962). A framework for considering some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28, 367-370.

Reynolds, M.C., & Birch, J.W. (1982).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in all American schools*. Revised ed. Reston, V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5, 12, 51 - 73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DOES THE "HOME-BOUND INSTRUCTION" PROGRAM MEET THEIR DISABLED CHILDREN'S EDUCATIONAL NEEDS? -- PARENTS' VIEWPOINTS

Wi-Tien Wu

Hsing-Chieh Chi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Municipal Special School  
for the Retarded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parents' attitudes toward and opinions on the "Home-Bound Instruction (HBI)" program. The target population was parents of disabled children participating in the HBI program in Taiwan area. One half of the target population (N=1,089) was randomly selected as the sample to answer a questionnaire in relating to their children's needs of educational placement and their comments on the HBI program in general. As a result, 967 subjects (or 89%) of the target sample were available.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Most parents were aware of and positively recognized the HBI and its itinerant teacher programs. The awareness was increased as the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increased. However, there were still about a quarter of subjects who were unsatisfied with the program, because the itinerant teacher didn't show up at all.

2. Most parents were aware of the "Education Subsidies" (NT\$ 3,500 or NT\$5,500 monthly) through school system; again, the awareness was increased as the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increased; it was criticized that those who were over school age (i.e., over 15) were not ille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e subsidies even they were still in the HBI program; one half of the subjects wished it increased.

3. The major reasons that their children failed to attend school were: their disabilities were too severe and the school settings were not accommodated; they were so severe that only few parents had attempted to look for institutional care.

4. It was hoped that itinerant services be provided on weekdays either in the morning or in the afternoon, at least once a week.

5. The most needed services of the children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and who failed to attend school were: medical rehabilitation, arrangement of institutional care, individual instruction, and parent counseling.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uggestions of improving educational placement and providing better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multiple disabilities were discussed.